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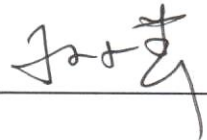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分别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1,040,692.31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年报编制期间及时发现会计差错并及时进行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小菡：\_\_\_\_\_

吴建斌：\_\_\_\_\_

沈 红：\_\_\_\_\_

2019年4月24日